

## (一) 救助条件

### 1.特困供养人员：

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1) 无劳动能力；
- (2) 无生活来源；
- (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 2.最低生活保障

- (1) 持有本市户籍；
-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 (3) 符合社会救助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 3.低保边缘家庭

- (1) 持有本市户籍；
-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
- (3) 符合社会救助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 4.支出型困难家庭

- (一) 持有本市户籍；
-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但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 家庭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因家庭成员患病、身残、罹祸、就学等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内。
- (四)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下列人员，可以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一)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二) 患有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
- (三) 患有严重危害生命健康需要长期治疗维持生命或者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疾病，并因患病导致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 5.临时救助

### (一) 急难型临时救助

- (1)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 (3) 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难以自继的；
-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次应当不低于每月低保标准的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每月低保标准的4倍；小金额先行救助标准每次不超过500元，同一对象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低保标准的4倍。

### (二) 支出型临时救助

- (1) 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 (2) 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保障措施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 (3) 因在就业过程中，必须支出的就业成本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当地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每次应当高于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的12倍。

### (三) 特别救助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其自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支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

(3) 低保边缘家庭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自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的。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次应当高于低保标准的1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低保标准的48倍。

因情况特殊导致困难情形特别严重，需要增加救助金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 (四) 应急补充救助

市级临时应急补充救助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其他困难家庭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农村突发严重困难户应急补充救助按照实际情形每户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救助。

## (二) 救助申请

社会救助申请分为民政服务窗口申请(线下申请)和网络自助申请(线上申请)两种方式。

### 1. 窗口申请 (线下申请)

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任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名义向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事窗口（社会事务中心或党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一证一书”，即《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申请人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提供户口本、护照等公安部门发放、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申请人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 2. 网络自助申请（线上申请）

01

语音唤醒“小赣事”，进入社会救助业务页面



02

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后，填写申请单。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 03

- ▼ 按照页面提示完善或添加家庭成员信息（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



### 04

- ▼ 完善每位成员的信息，并上传身份证照片。



### 05

- ▼ 手机线上授权。



06

▼ 如授权人在外地，点击“远程授权”，将授权二维码分享给对应授权人。



07

▼ 对应授权人可通过支付宝扫描分享的二维码进行人脸授权。



08

▼ 所有成员授权后点“提交申请”，即完成自助申请操作。





支付宝扫一扫  
社会救助码上办

### (三) 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东湖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12345

百花洲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6796974

贤士湖管理处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8609873

墩子塘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6895315

滕王阁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7368271

彭家桥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8600920

豫章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6837850

大院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6350920

董家窑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8633704

扬子洲镇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8670715

扬农管理处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0791—86862967